

石泉县中医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ZYH-2025014

石泉县中医医院

2025年2月

合同编号：SZYH-2025014

石泉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合同

甲方：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江南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915-6315951

开票信息：银行账号：2707 0301 0120 100000 1771

开户银行：石泉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社会信用代码：1261 0922 4361 9644 69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922 4361 9644 69

乙方：西安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

创新孵化中心 C 座 11-15 层

开户银行：中行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10360021690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668665686H

电话：0915-6320919

合同签订地点：石泉县中医医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范围

乙方《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

应在申请后 3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日一次。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付明军电话：15891556888）（必填）。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二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陕西省更新医保物价价格，则按照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附件 1 常规项目，甲方送检项目收费比例为：33.50%；

特殊检验项目____/____（根据甲方需求补充提供《特殊检验项目清单》），收费比例为： / %；____/____项目，收费比例为： / %。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 个月核对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需在开票日期 30 日内报销，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9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付明军 电话：15891556888；乙方指定联系人：黄旭 电话：1576099363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无正文)

后附：附件 1-检验项目委托清单

甲方（盖章）：石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乙方（盖章）：西安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鸿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附件 1

检验项目委托清单

| 序号 | 编码 | 名称 | 收费标准 (元) |
|----|------------|---|------------|
| 1 | 270300001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包括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 | 80 |
| 2 | 270300001a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 24 元/1 个蜡块 |
| 3 | 270800005 |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 28 |
| 4 | 270800006 | 显微摄影术 | 12 |
| 5 | 270300002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包括各种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标本的病理学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 | 80 |
| 6 | 270300002a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 23 元/1 个蜡块 |
| 7 | 270300003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包括切除组织、咬取组织、切除肿块部分组织的活检,以两个蜡块为基价) | 62 |
| 8 | 270300003a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 22 元/1 个蜡块 |
| 9 | 270300005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 | 62 |
| 10 | 270300005a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 22 元/1 个蜡块 |
| 11 | 270500002 | 免疫组化 | 80 |
| 12 | 250310023 | 血糖固酶 | 17 |
| 13 | 270800004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妇科 (TCT) | 130 |
| 14 | 250310066 |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 AMH | 230 |
| 15 | 250301008 | 铁蛋白 | 24 |
| 16 | 250309004a | 维生素 B12 | 60 |
| 17 | 250309003a | 叶酸测定 | 40 |
| 18 | 250700010 | 唐氏综合症筛查 | 77 |
| 19 | 250700017 | 神经管畸形定量分析 | 54 |
| 20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 (ACL) | 20 |
| 21 | 250403020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17 |
| 22 | 250403021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 18 |
| 23 | 250403022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13 |

| | | | |
|----|------------|--------------------------|-----|
| 24 | 250403023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18 |
| 25 | 250503003a | B 族链球菌检测 | 82 |
| 26 | 250309010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 265 |
| 27 | 250404011a | 糖类抗原测定 | 43 |
| 28 | 250404002a | 甲胎蛋白 | 35 |
| 29 | 250404001a | 癌胚抗原 | 35 |
| 30 | 250404009a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44 |
| 31 | 250301020 | β 淀粉样蛋白测定 (s100) | 95 |
| 32 | 250404010a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 44 |
| 33 | 250404033 |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 64 |
| 34 | 250404012a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41 |
| 35 | 250404015 | 铁蛋白测定 | 40 |
| 36 | 250404017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 40 |
| 37 | 250404025 |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 41 |
| 38 | 250404005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44 |
| 39 | 250404006a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44 |
| 40 | 250404008a |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PAP) | 44 |
| 41 | 250404022 | 胃蛋白酶原 I | 41 |
| 42 | 250404023 | 胃蛋白酶原 II | 41 |
| 43 | 250310044a | 胃泌素-17 检测 | 68 |
| 44 | 250305017 |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 10 |
| 45 | 250404036 |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 | 115 |
| 46 | 250310004a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32 |
| 47 | 250310005a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32 |
| 48 | 250310035a | 雌三醇测定 | 27 |
| 49 | 250310036a | 雌二醇测定 | 27 |
| 50 | 250310030a | 睾酮测定 | 27 |
| 51 | 250310037a | 孕酮测定 | 27 |
| 52 | 250310002a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32 |

| | | | |
|--|------------|---------------------|-----|
| 53 | 250310009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 56 |
| 54 | 250310039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24 |
| 55 | 250310041 | 血清 C 肽测定 | 17 |
| 56 | 250403003a | 乙型肝炎 DNA 定量测定 | 68 |
| 57 | 250403003b |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 320 |
| 58 | 250403013a |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 | 68 |
| 59 | 250403013b |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 320 |
| 60 | 250403065a | 各类病原体 DNA 定量检测 | 68 |
| 61 | 250403065b | 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 | 49 |
| 62 | 250305022 | 透明质酸 (HA) 测定 | 27 |
| 63 | 50305031 | Ⅲ型前胶原肽 (PⅢP) 测定 | 27 |
| 64 | 250305018 | Ⅳ型胶原 (CⅣ) | 27 |
| 65 | 250305020 | 层粘连蛋白 (LN) 测定 | 27 |
| 66 | 250304007 | 铁测定 | 4.5 |
| 67 | 250304008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30 |
| 68 | 250309004a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 60 |
| 69 | 250402003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 14 |
| 70 | 250405001a | 总 IgE 测定 | 48 |
| 71 | 250405002 |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 17 |
| 72 | 250405003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 26 |
| 73 | 250501038 |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 88 |
| 74 | 250501038a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145 |
| 75 | 250304005 | 无机磷测定 | 4.5 |
| 76 | 250403017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li-HEV) | 41 |
| 备注：若有其他检测项目未在上表填写，但采购方有需求送检，则仍在此次采购范围内，且价格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执行。 | | | |

附件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西安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 (jubao@kingmed.com.cn) ,举报电话：020-22283222-7108，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帐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石泉县中医院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西安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